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（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 修正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  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 3 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兼任導師）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（以下簡稱基本節數）如附表一規定，其核計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擔任基本節數相同之二種以上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者，按各該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教學節數合併計算。  
二、擔任基本節數不同之二種以上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者，按各該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教學節數之比例折算。  
三、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，應併入其基本節數計算。但擔任其餘團體活動時間，不計入基本節數。
- 第 4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訂定課程計畫，並報本局備查。  
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其教師教學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：教學節數一節，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。  
二、全學期部分節數採協同教學：不計入每週教學節數。但依實際教學節數，支給鐘點費。
- 第 5 條 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，擔任充實、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，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。  
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，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教學（指導），或選手培訓、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，依實際教學（指導）節數，支給鐘點費。
- 第 6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兼任行政教師），基本節數如附表二規定，其核計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班數以日間部學校（含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、國中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。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，每二班折算為一班。  
二、學校輔導處（室）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。但其因學校課務需要擔任教學者，其基本節數比照處（室）主任及教學組長之規定。  
三、進修部主任、組長及分部主任，其基本節數比照附表二所列節數各減少二節；其班數依進修部或分部編制班級數計算之。  
四、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，其基本節數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。  
五、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任行政教師（含學程主任及輔導、課務、課外活動、招生等組長），經報本局同意後，其基本節數比照同級兼任行政教師之規定。

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少之教學節數，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補足之，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教學節數。

第 7 條 學校教師協助校務，其減授教學節數（以下簡稱減授節數）之核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領域（包含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及藝能五大領域）之召集人，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；藝能領域包含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。
- 二、學校各年級級導師，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，得設學程召集人，其減授節數比照第一款規定。
- 四、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如附表三規定，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，由校務會議決定；並以擔任童軍團長、協辦學習扶助或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，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。
- 五、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，或承辦政府機關（構）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，得依有關法令規定，減授其基本節數；其減授節數，不計入附表三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。

第 8 條 學校教師超時教學鐘點費（以下簡稱超時鐘點費）之核發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實際教學節數超過應教學節數者（以下簡稱超時教學節數），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；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，並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。
- 二、全學期兼（代）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每週兼（代）課節數，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；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為實際兼（代）課及學期始（末）未滿一週之教學節數。但擔任畢業班之教師，於學校停課後次週起之節數，不予計入。
- 三、教師超時教學節數與全學期代課節數合計以九節為限，以上節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以十二節為限；學期中之短期代課節數，則不予計入。但課程有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，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設有體育班之學校，其寒（暑）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，寒假以三學分、暑假以六學分為限，得依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。
- 五、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，如確有超時教學節數，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。

前項第一款應教學節數，以基本節數扣減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核計之。

第 9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（包括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）擔任教學者，該課程每週教學節數，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。

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前項規定分配後，一般軍訓教官每人基本節數達十節，仍有賸餘節數時，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優先擔任；再有賸餘節數時，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。

軍訓主任教官基本節數，比照附表二處主任之規定。

第 10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、檢定科目並參酌其專長，排定教學課程。但就實習課程、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，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，

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節數以每週不超過九節為限。

第 11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，其基本節數，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，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基本節數，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，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未依本標準辦理者，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，並議處失職人員。

第 13 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，其教學節數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基本節數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教師，其基本節數及協助校務減授節數，得準用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，準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